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7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因：一、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19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2號、109年度羅國簡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監簡上字第4號、110年度救字第787號裁定，及其分別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等規定、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民事判例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及第16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選任訴訟代理人。二、聲請暫時處分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均不受理。 1 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19號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抗字第2號、109年度羅國簡字第1號民事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監簡上字第4號、110年度救字第787號裁定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分別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、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民事判例（下合稱系爭判例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及第16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定暫時處分以保全證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與系爭判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就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言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本件聲請並未行言詞辯論，自不生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問題，就此部分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

裁定全文	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111年憲裁字第134號謝清彥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